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壹、考選行政

精進考選技術，研議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作業

一、前言

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向來以單選題行之，惟以測驗評量功能而言，複選題型較能測量應考人擴展、深入或多重的知識與推論能力，可降低應考人猜測因素之影響，並可依據應考人了解知識之程度，採部分給分方式。本部為積極提升試題多元性及評鑑效能，爰研發複選題型，期能逐步推動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列考複選題。

二、推動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歷程

(一) 命題規則明訂法源

為進一步推動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作業，鈞院前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命題規則，其中第 5 條第 1 項增訂第 14 款：「各科目試題以單選題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複選題。」賦予國家考試必要時得採用複選題型作為評量工具之法源。

(二) 研議相關法令以資因應

茲因命題規則已將複選題列為命題題型之一，為使命題委員命擬試題時有所遵循，考量國內應考人習慣，經本部蒐集近 5 年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試題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分配及計分方式，並輔以日本司法考試等相關資料，擬具「考選部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注意事項（草案）」，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召開部內會議研商，另為了解測驗學理及國內、外試務機構之相關作法，爰續邀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測驗領域專

家，於同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會議，由其提供足資作為國家考試列考複選題參考或師法之處，就注意事項草案規定內容進行討論完竣，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之等距式計分模組作為複選題計分方式。

三、法規現狀及訂定重點

由於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將影響後續命題技術、試務措施及應考人的準備因應等，為完備法源依據，前述注意事項草案於 102 年 1 月 4 日由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498 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明確規範複選題採用及公告周知之程序、配分比例、選項數、計分方式等，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本部辦理試務單位對於採用複選題之類科、科目，應於請辦考試計畫中敘明，並將採用複選題之類科、科目及計分方式登載於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
- (二) 複選題型占各該科目測驗式試題之配分比率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且須註明題型，以利應考人作答。
- (三) 複選題之選項數為與單選題作實質區隔，避免應考人混淆，爰規定每題選項中至少有 2 個正確答案。
- (四) 計分方式採部分給分，並定出計分公式。
- (五) 規定題分之上限及下限，即每題配分不得低於各該科目單選題之題分，最高不得超過 4 分。

四、複選題預定使用之考試種類與規模

考量複選題型之評量功能與特性，並配合各類考試性質及遴才目的，本案若蒙 委員支持，實施初期擬選擇報名人數較少且及格方式採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單一類科優先適用，占分比例不宜過高。

五、配套措施

- (一) 加強宣導

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單選題型已行之多年，未來若改以複選題施測，其計分方式將產生重大變革與影響；現行規劃採用之計分模組係參考大考中心已實施之計算方式，每個選項等距，計算模式單純，較不易產生爭議。為利應考人了解複選題計分方式，本部未來將於測驗式試題採行複選題時，於應考須知及相關新聞稿加強說明，並輔以範例呈現（如附件 2），以期周延完備。

（二）試題疑義處理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惟前述注意事項草案第 4 點規定，每題選項中至少有 2 個正確答案，倘複選題經試題疑義會議審議結果，認該題僅有 1 個正確答案時，究應如何給分？針對類此試題疑義處理所需之相關配套措施，本部將配合研修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三）研修閱卷規則第 19 條

閱卷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該題即給分。」惟前述注意事項草案第 4、5 點規定，複選題每題選項中至少有 2 個正確答案，且採部分給分方式，與上揭規定略有不符，故本部未來亦將配合修正上揭規定，以明定複選題之評閱給分方式。

四、結語

本案如蒙 各位委員支持，本部將配合研修相關法源依據，並循行政程序報請鈞院審議，俟法制程序完備後，再選擇適當考試類科先行試辦。